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

中轻联办〔2017〕287号

关于在轻工行业开展“大国工匠” 推荐学习活动的通知

各全国行业协会、学会，各省（区、市）财贸轻纺烟草工会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》精神，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在全行业营造“劳动光荣、创造伟大”的时代新风，培养适应轻工业创新发展的高素质人才，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、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决定在全国轻工行业开展“大国工匠”推荐学习活动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轻工“大国工匠”是立足本职岗位，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，追求卓越、技艺超群，淡泊名利、甘于奉献，为轻工业改革和

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职工。在他们身上，集中体现了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充分展示了卓越的技术水平、高超的技艺和爱岗敬业的优秀品质。通过轻工“大国工匠”推荐学习活动，增强工匠精神的吸引力、感染力、影响力，发挥先进模范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培养执着专注、精益求精、一丝不苟、追求卓越的职业素养，着力营造劳动光荣、知识崇高、人才宝贵、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，激励全行业广大职工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观念，引导广大轻工职工立足本职、爱岗敬业，进一步焕发劳动热情，释放创造潜能，为实现“十三五”规划目标任务，早日实现轻工强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轻工“大国工匠”推荐学习活动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、全国总工会有关领导同志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、纪律检查办公室。

三、推荐范围和条件

轻工“大国工匠”活动主要在全国轻工行业企（事）业单位中开展。

被推荐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理想信念坚定、矢志报国，始终保持昂扬向上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，以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爱党报国，把个人梦想与立足本职岗位、爱岗敬业，促进企业发展紧密联系起

来，在劳动创造和科技创新中实现人生价值。

(二)立足本职岗位，刻苦钻研技术，做学习型、知识型、创新型高素质劳动者，在技术创新的道路上不断追求卓越，超越自我，掌握行业公认的绝技、绝招、绝活，或本岗位本专业顶尖技术。

(三)对技术业务一丝不苟，精益求精，具有精湛高超的职业技能；技术创新具有先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并对促进行业和企业技术进步有重要作用。

(四)具有高度的主人翁精神，勤奋学习、淡泊名利，服务企业、奉献社会，带动职工提升岗位技能水平，具有典型示范引领作用。

(五)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通过自身的辛勤劳动、诚实劳动、创造性劳动，积极传播劳动创造美好生活理念，在生产和科技研发一线作出重要贡献和不平凡业绩。

★(六)被推荐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获得过国家二类及以上技能大赛第一名；
2.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劳动模范；
3. 个人作品或技艺在全国性活动中获得金奖；
4. 个人发明创造填补了轻工科技和生产空白；
5. 身怀绝技、事迹突出、在行业专业上达到顶尖水平。

四、名额、推荐程序

推荐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面向基层、面向

生产、科研、设计等工作一线。本次名额总数限定在 60 人，名额分配依据各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、职工人数、主营收入、利润总额和轻工特色区域、产业集群分布等情况。具体推荐程序如下：

(一) 根据各行业发展情况和职工人数，确定各行业推荐名额，各全国行业协会、学会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人。

(二) 由各全国行业协会、学会作为推荐单位，提出初步推荐人选，经推荐对象所在单位（社区）、所在单位（社区）工会组织同意并公示后，报各省（区、市）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初审。

(三) 各省（区、市）财贸轻纺烟草工会按照推荐范围和条件的要求，对推荐对象进行初步考察，考察合格后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将申报材料上报对口全国行业协会、学会。

(四) 有关行业协会、学会根据各省审核意见，结合行业自身实际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并将申报材料、影像材料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五)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综合考虑被推荐人选的事迹，组织专家审核确定建议人选，报领导小组审定。 60人限定

(六) 领导小组审定后，通过有关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。

(七) 结合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加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，组织开展系列学习宣传活动。

1. 设考人员表.
2. 加强宣传. 范围要浓
3. 推荐纪律要求

五、报送材料要求

推荐人选需填写《轻工“大国工匠”推荐表》一式四份，由推荐人选所在单位负责填写，A4纸正反面打印。另附影视资料、事迹材料（3000字以内），反映工匠人选工作表现；所获行业和国家奖项以及行业公认的绝技、绝招、绝活；自主发明、创造的技术成果；促进行业、企业技术进步、创新发展的突出贡献，在行业的引领作用等。

推荐表及事迹材料报送书面材料及电子版，推荐表可登录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官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lic.org.cn>）下载，并请于2017年12月³⁰日前报送至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“大国工匠”推荐学习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六、宣传工作方案

1. 组织策划轻工“大国工匠”事迹报告活动，到地方和企业巡回报告。

2. 充分发挥相关媒体作用，开设专版或专栏，重点宣传一批轻工“大国工匠”典型事迹，通过讲述工匠故事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。

3. 运用新媒体做好轻工“大国工匠”宣传工作。运用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新媒体，对轻工“大国工匠”先进事迹进行广泛、深度的宣传。协调各协会门户网站在显要位置链接轻工“大国工匠”宣传专题页面。

4. 举办视频展播、摄影展览、主题演讲、学习交流等多种

学习宣传活动。

5. 争取全总新闻中心支持,组织在中央主流媒体进行宣传。

七、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联系人:何志轩 浦永祥

联系电话: 010-68396345、010-68396344

邮箱: qgdggj@126.com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阜外大街乙 22 号

传真: 010-68396355

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联系人: 严红 杨栋国

联系电话: 010-68591315、68591325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0 号

附件: 1. 轻工“大国工匠”推荐学习活动组织机构及
成员名单

2. 轻工“大国工匠”推荐表



2017年9月11日

附件 1:

轻工“大国工匠”推荐学习活动 组织机构及成员名单

领导小组:

- 组 长: 张崇和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长
江广平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、
书记处书记
- 副组长: 王世成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党委副书记
王 倩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主席
陶小年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
王双清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副主席
- 成 员: 刘素文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
严 红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轻工烟草工作部部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:

- 主 任: 刘素文
副主任: 严红、浦永祥
成 员: 杨栋国、何志轩

纪律检查办公室:

- 主 任: 徐祥楠
副主任: 马振华